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5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特高压产品合同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客户完成签订特高压产品的批量化销售商业合同，拟为陇东庆阳站换流变项目提供特高压产品，约定交付的产品数量为 7 台（套）。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上海华明与客户签订特高压产品的合同，标志着公司产品在特高压领域正式进入批量化应用的阶段，是国内特高压和高端市场突破的重大进展，有助于推动公司国内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发展，对公司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内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该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合同条款中对数量、金额、产品交付、产品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3、该订单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2、公司特高压产品实现更大的规模化销售，尚需时间逐步推进，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材德国波恩工厂员工辞退补偿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退补偿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波恩工厂员工辞退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新材德国（博戈）”）于 2024 年关闭其下属子公司 BOGE Elastmetall GmbH 的波恩工厂，并通过支付辞退补偿的方式与波恩工厂约 160 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3-049 号公告。

二、辞退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按照德国当地法律法规及员工权益保障的相关规定，新材德国（博戈）积极推进与波恩工厂工会的谈判以及与员工个人协议的签署工作。在严格遵守德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北京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新材德国（博戈）子公司 BOGE Elast metall GmbH 与波恩工厂工会就关闭工厂及受影响员工的遣散费和过渡性安置等事项签署了利益协调（Interessenausgleich）及社会福利计划（Sozialplan）两份协议，确保受到影响的员工将得到适当的社会福利和经济安全保障。接下来，波恩工厂员工将决定是否接受该集体协议并与公司签署相关离职协议。

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根据该事项已获知的信息及谈判事项的进展情况，新材德国（博戈）计提了员工辞退补偿 1800 万欧元（折合约 1.37 亿元人民币），减少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0.93 亿元人民币。最终辞退补偿金额需根据实际签署离职协议的员工人数进行调整，辞退补偿事项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新材德国（博戈）辞退补偿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8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盘，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78,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57%，购买的最低价为 30.82 元/股、最高价为 32.9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1,449,73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的《关于提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明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9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刘明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刘明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明东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明东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明东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 54.11 元/股、最低价为 52.2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1,835.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48%，购买的最高价为 54.11 元/股、最低价为 52.2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1,835.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2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9 元/股，最低价为 17.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174,179.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1,272.8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1,4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2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9 元/股，最低价为 17.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174,179.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网络投票时间”有误，现对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相关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本次更新后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更新后的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9:00–12:00，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霍翠欣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6。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止 2023 年 11 月 6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1,383,493.23	31.33	426,407,320.96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3,782.26	128.53	80,737,844.24	14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67,010.56	59.58	46,791,746.07	8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205,526.99	−1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60.00	1.11	10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60.00	1.11	10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减少 2.43 个百分点	3.52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0,500,726.18	70.77	46,562,498.08	23.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4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10.92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27,576,494.00	737,680,675.78		37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4,791,104.48	433,899,684.48		643.2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49	−42.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936.50	18,952,44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02,808.56	21,115,706.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8,414.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488.59	−430,23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796.92	个税手续费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1,442.28	5,955,98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936,771.70	33,946,098.1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1.33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保持较好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8.53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保持较好增长及对首次公开发行获取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09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0.0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1.82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0.0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0.4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人力储备，支付的员工工资增长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70.77	主要系公司在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核心部件、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应用和系统软件及图像缺陷识别算法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78.20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保持较好增长及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用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643.2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44,400	27.26	21,644,400	21,644,400	无	0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03,500	6.80	5,403,500	5,403,500	无	0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17,000	4.68	3,717,000	3,717,000	无	0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47,800	3.96	3,147,800	3,147,800	无	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4,300	3.64	2,894,300	2,894,300	无	0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09,800	3.54	2,809,800	2,809,800	无	0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3,900	3.07	2,433,900	2,433,900	无	0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8,300	2.23	1,768,300	1,768,300	无	0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1,700	2.08	1,651,700	1,651,700	无	0
刘骏	境内自然人	1,548,000	1.95	1,548,000	1,548,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瑞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537	人民币普通股	700,5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704	人民币普通股	463,7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534	人民币普通股	421,53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151	人民币普通股	239,1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964	人民币普通股	237,964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13,231	人民币普通股	213,23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骏和秦晓兰控制的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533,466.39	133,274,89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215,942.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43,779.56	20,520,284.04
应收账款	201,717,327.38	156,827,600.43
应收款项融资	14,878,923.47	13,690,842.33
预付款项	8,196,795.16	5,196,348.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